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并由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6、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21日，中航电测就本次重组分别披露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25、2023-028、2023-033、2023-035、2023-036）。

7、就本次交易，中航电测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航电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亦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8、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中航电测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并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23年7月26日，中航电测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

10、2023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核实，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航电

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11、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3年10月11日